

企業單位人力提升計畫

計畫授權合約書

本公司() (簡稱甲方)參加 104 年度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個別型計畫，申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個別型計畫案，委由社團法人台灣創意啟發協會(簡稱乙方)統籌協助辦理本公司參與該計畫之相關事項。同意下列事項：

- 壹.
1. 申請個別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通過，且全權交由乙方執行整體計畫的教育訓練課程。
 2. 甲方須全力配合乙方協助申請個別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之必要性之行政流程與規範；並且提供必要性的說明文件。
- 貳.
1. 甲方全權委託乙方，代表甲方執行申請個別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之申請與執行。
 2. 『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計畫』獲得核准通過時，甲方應提供必要的人力協助『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的官網登錄課程及相關資料；並不得任意變更密碼，以利計劃的執行。
 3. 乙方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將上個月上課明細及上課課程請款之領據及交通費收據給予甲方；以利講師鐘點費及交通費之請款作業。
 4. 甲方應於每月月結依上個月實際課程安排進度實施完畢後，依據乙方請領講師鐘點費(含交通費)之明細、請款領據及交通費之收據請款；請領之款項敬請於二十日前撥款到乙方指定帳戶；以利講師鐘點費之發放作業。
- 參. 甲方全權委託乙方安排整體計劃之教育訓練課程之師資與課程。上課時間甲乙雙方協議完成之。
- 肆. 甲方應負責上課人數符合(或超過)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計劃申請法定人數。如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派員訪視判定人數不足；該課程不予以補助；其責歸咎於甲方概由甲方負責。
- 伍. 乙方耗時及人力成本無償協助甲方申請『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待獲得核准通過，若甲方因故無法執行此專案；致少要讓乙方執行專案所有課程之 1/2。否則甲方應賠償乙方所獲核准總經費之 1/2 之款項；做為賠償乙方已執行此專案計劃所發生之成本。
- 陸. 本專案每月請領教育訓練鐘點費之 5%營業稅，由甲方每月另支付。
- 柒. 本專案乙方耗時及人力成本，無償輔導及協助甲方專案相關內容結案作業，有效期間為 104 年 10 月 30 日截止。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負責人：

授權人：

統 編：

住 址：

電 話：

ATM 轉帳或銀行窗口轉帳：

乙 方：社團法人台灣創意啟發協會

負責人(授權人)：孫保瑞

統 編：34929077

立案字號：台內社字第 0990141512 號

住 址：桃園市桃鶯路 102 號六之一樓

電 話：0915011390

銀行代號 012 台北富邦銀行桃園分行

帳號：6731 - 0261 - 5853

戶名：社團法人台灣創意啟發協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